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7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 时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同意炫硕智造以募集资金 3,047,322.98 元人民币

置换先期投入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的自筹资金 3,047,322.98 元人民币。

三、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研发方向和实施方式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拟将锂电池 PACK 自动装配生产线研发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原计划的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3 栋厂房变更至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石龙社区工业二路 8 号同为光电厂区 A2 栋厂房。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炫硕智造业务拓展的需要，有利于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炫硕智造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炫硕智造拟在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内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组建拥有集研发中心、生产中心及配套设施等功能的高科技企业，用于 LED 分光编带设备、锂电新能源设备等项目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产业化，是公司和炫硕智造结合其未来发展和市场需要做出的长远规划，符合公司战略要求。将炫硕智造打造成为全球自动化、智能化设备生产企业的领军者，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推进公司在自动化、智能化及新能源等领域的布局。监事会同意炫硕智造以自有资金在广东东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五、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

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

六、会议以 3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